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833 号

致：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0A025838 号”《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86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现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的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16.00 万元、7,200.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走访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64.435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72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

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设立于2004年6月，并于2016年7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新技术研究院、证券部、内审部。经核查，发行人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运用运筹优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云平台、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电力行业 Know-How 向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第三方独立主体等客户提供自研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解决方案，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616.00 万元、7,200.7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标准。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64.435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72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证书》

2022年9月29日，清大科越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Q-2022-1555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1年。

2022年9月29日，科越软件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Q-2022-1554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1年。

（2）《软件产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科越软件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电交易技术支持系统	嵌入式应用软件	京 RC-2020-1222	2020.8.30	5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90.47 万元、17,301.22 万元、19,75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100.00%、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持股 99.0476%，郭少青持股 0.9524%
2	北京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少青任总经理职务，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
3	陕西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薛莉华持股 50%且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妹夫陈鸿文持股 50%且任监事职务
4	珠海阿格贸易有限公司	郭少明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杨波持股 100%并任经理职务
5	北京特色小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6	北京集群智库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其父亲匡庆香持股 20%，并任监事职务
7	北京首规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2 月 13 日吊销
8	北京规建信息咨询中心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任总经理，2000 年 10 月 23 日吊销
9	江苏维建律师事务所	陈卫华配偶的妹妹万年任负责人
10	瓜州县金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德亮岳父刘付民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任董事长，与他人共同控制
12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5	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泸水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持股 50%，任监事职务；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50%，任执行董事职务
18	贡山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持股 70%，任监事职务；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30%，任执行董事职务
19	上海慧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职务
20	北京商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1	上海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90%，任执行董事职务，2007 年 1 月 24 日吊销
22	AXCANO HOLDINGS SDN.BHD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75%，任董事兼经理职务
23	云南蒙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的妹夫汪涛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武汉世纪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65.5556%，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0 年 1 月 18 日吊销
25	怒江锦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职务
26	怒江源河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职务
27	云南华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北京榕易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控制的天津榕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任执行董事职务，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任监事
29	天津榕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持股 95.67%；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33%，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31	天津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持股 64.7%，且任执行董事职务
33	深圳纽保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2%
34	上海禹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2%
35	上海千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配偶范珏持股 62%，任监事职务；之弟何县宇持股 6.00%
36	湖南千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控制的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7722%；之弟何县宇持股 38.6364%，任执行董事；株洲万物互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243%；株洲众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54%
37	株洲万物互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何光宇之弟何县宇持股 76.561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株洲众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何光宇之弟何县宇持股 33.593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武汉科电联能源有限公司	倪晖母亲吴宝珠持股 65.00%且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亚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倪晖母亲吴宝珠持股 90.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晖姐姐倪昆持股 10%且任监事

2、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谢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刘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陈玉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徐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5	上海享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夫陈鸿文持股 49%且任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6	郑州市新巢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裁张德亮之父亲张爱民曾任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7	云南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晓春持股 50%；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1.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8	嘉兴新智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且持股 80%，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天津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33%，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 8 日注销
10	乾程电力（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裁倪晖曾任经理职务，2021 年 3 月 11 日注销
11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裁倪晖曾任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12	黑龙江未来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徐英持股 49%
13	四川鑫元晟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鑫源盛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刘亚之兄长刘昌盛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昌盛配偶王统凤持股 40%，任监事。
14	四川盛亚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刘亚之兄长刘昌盛持股 36%，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亚持股 34%，任监事。
15	营口阳光欣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刘亚岳父甘先桥持股 50%，任监事；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宏伟装饰店	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7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阳光佰合公寓	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8	成都洁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天弟弟谢迪持股 33%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天弟弟的配偶姜旭美持股 67%且任监事
19	宁波融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檀国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0%，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郭少青	房屋租赁	59.40	76.80	124.40	109.66
薛纪华	房屋租赁	29.70	31.20	64.31	48.60
合计		89.10	108.00	188.71	158.2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参考了房屋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发行人与郭少青、薛纪华之间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原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底到期，且不再续签，发行人目前已搬入北京市朝阳区的自有房产，故 2021 年起关联租赁金额有所下降。目前的租赁关联方房产金额，仅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郭少青、薛纪华租赁郑州、广州、济南三地房产所产生。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其注册地址登记，因其为无实际经营的持股平台，未实际使用该房屋，因此发行人未向其收取相关租赁费用。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3.09	1,280.72	1,096.71	902.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B161350201B	郭少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4,62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少青，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B161350201B 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613502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借款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履行完毕。

（2）受让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7 月 25 日，清新越华与发行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清新越华将其拥有的两项名称为“发电厂并网调度互动平台软件 V1.0”和“电网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郭少青	关联租赁	89.77	26.26	26.26	26.26
薛纪华	关联租赁	60.07	-	-	-
合计		149.84	26.26	26.26	26.26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当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额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智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12层*房	-	2022.8.10-2024.8.9
2	发行人	李*	济南市天桥区发祥福邸5号楼1单元*	104	2022.8.22-2023.8.21
3	发行人	山东巨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万达广场A座*室	125.91	2022.12.22-2023.6.22
4	发行人	王*禾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3号楼1层1单元*	-	2022.11.7-2023.11.6
5	发行人	李*野、韩*	广州市开发区林居一街8号保利林语山庄6区C栋0单元14层*	103.6	2022.9.6-2023.9.5
6	发行人	南宁市家家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主路3号26层大楼（丰德智诚）第*层	238.2	2022.9.12-2023.12.31
7	发行人	王*平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环球金融中心写字楼704B室	130	2022.10.25-2023.10.24
8	发行人	宋*学	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1号楼34层3408号	200.94	2022.7.13-2024.7.12
9	发行人	孟*娟	广州市黄埔区保利林语山庄二街七号*	133	2022.10.15-2025.10.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二）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能源集控站生产运行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485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基于现货交易模型的风电场数值天气预报软件 V1.0	2022SR08978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新能源场站远程故障录波（集控）管理监控系统 V1.0	2022SR08486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新能源场站功率预测系统 V1.0	2022SR08485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新能源场站（集控）二次设备在线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22SR08977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智慧能源运营服务平台 V2.0	2022SR095363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全要素分析及经营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22SR1383066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系统日前市场应用相关软件 V1.0	2022SR1383065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东仕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数据采集	2022.10.10-2022.12.31	正在履行	370.00
2	云数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3C 系列磁盘陈列	2022.11.10-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90.00
3	山西中广博立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其他电子设备等	2022.10.21-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50.5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2.21-2022.6.24	履行完毕	1,575.00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6.14-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256.00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8.9-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55.0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8.16-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92.22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346,597.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1,500.00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7,47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杨东华	备用金	136,997.30
合计		1,092,564.7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待付款项	欠付的报销款	1,980,979.59
2	其他	残保金	384,565.01
合计			2,365,544.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18 次股东大会，14 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61,399.07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34,75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53,679.58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度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6,228.6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内，发行人就其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新获取了如下认证：

1、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22E20966R2M），认证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覆盖范围为“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人持有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22S20962R2M），认证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覆盖范围为“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相应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216	216	213	207
2020年12月31日	253	253	244	244
2021年12月31日	312	312	303	302
2022年9月30日	418	418	409	4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的主要原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迟延；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

（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出的承诺，并同时做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2 年 12 月 28 日